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医用超声设备一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超声骨密度仪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康荣信智慧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821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1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字):四川省双立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07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